

[首 页](#)[所 概 况](#)[所 长 简 介](#)[部 门 介 绍](#)[科 研 成 果](#)[论 文 专 著](#)[水 利 史 室](#)[联 系 我 们](#)[-- 专业网站 --](#)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年会学术报告摘要](#) >> [05年会学术报告摘要](#)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修订工作简介

黄永健

防洪减灾工程技术研究室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我国大规模堤防工程建设和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堤防建设的快速发展,该标准在适用范围和技术内容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一些非常实用的堤防施工新技术没有反映出来,对规范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工作是必要的。

2002年底水利部建管司要求原负责编辑《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的准委为主编单位,组织该规范的修订工作。建管司与国科司提出此次修改,一定要增加垂直防渗和崩岸整治两方面的内容。2003年底水利部建管司推荐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为编写组成员,负责编写崩岸整治部分的内容。

2004年10月水利部建管司在蚌埠主持召开了《堤防工程施工规范》修编大纲及初稿审查会。会议建议“第9章防护工程施工”和“第10章崩岸整治”的内容,应合并成“防护工程与崩岸整治”一章。

编写组按照《关于印发<堤防工程施工规范>修编大纲及初稿审查会议纪要的函》(建管函[2005]5号)的要求,于2005年4月完成《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在水利部网站上发布,并向全国各流域机构、水利厅、水务局、设计院、水利水电工程局等120个单位发送了《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

编写组在大量收集资料、分析对比、实地调查研究等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再进行修改,修编完成了《规范》送审稿。于2006年3月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规范》送审稿审查会,17个单位的专家和编写组成员共28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专家对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对原条文的措词及内容做了详细的修改。认为第九章的总称还应改为“防护工程”,崩岸整治可作为其中的一节。

专家组认为《规范》送审稿编写指导思想和原则正确,章、节、条款总体框架安排合理,编写体例符合《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02的要求,修订和补充的条文反映了我国当前堤防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条文技术要求是成熟和切实可行的,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其技术指标系列能满足质检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编写组可在《规范》送审稿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改后,形成《规范》报批稿报主管部门审批。

本报告重点介绍了由中国水科院负责的防护工程与崩岸整治部分的条文,及修改意见。

100038 北京海淀区玉渊潭科技园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防洪减灾研究所
电话: 010-68781599 传真: 010-68536927 EMAIL: nijing@iwhr.com